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吳偉慈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89111*25404		e-mail：wathy@taichun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壹、計畫名稱	臺中藝術節系列活動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為提供本市及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隊展演及觀摩交流的舞臺，提昇市民精神生活品質與文化素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戶外藝文活動，舉凡地景裝置藝術、環境美化、山海屯城區遊行踩街以及各類精采藝文活動，包括各類展覽、音樂、戲劇、舞蹈演出，不但安排國內外知名節目，也舉辦演出節目徵選，激發表演團隊創意與能量，藉此打造臺中文化城的藝術品牌。同時，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展現豐富的藝術跨界合作重要平臺，帶給市民質精深刻的藝文體驗，另一方面透過在臺中各大區域辦理活動，讓臺中市民朋友可以就近參與。</p> <p>近年來，文創產業強調「創意」的同時，缺乏強調對既有社會性別弱勢者權益的保護，使得「創意」經常被扭曲成物化女性身體和</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強調性徵來爭取市場競爭力，這也是性別反挫現象的導因之一；因此，以政策介入來推動文化領域中的性別等，正是本計畫所亟欲努力達成的目標。</p>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依據「遊客參與 2018 臺中花都藝術季調查報告」回收之調查問卷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參與民眾以女性居多，佔 67.1%，男性為 32.8%。 2. 年齡比例為 20 歲(含)以下佔 10.7%，21-30 歲佔 20.1%，31-40 歲佔 20%，41-50 歲佔 20.4%，51-60 歲佔 16.7%，60 歲以上佔 12.1%。 <p>問卷共包含四個部分，最後部分為遊客基本資料之調查，分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地點、職業類別等項目進行調查。問卷發放期間為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民眾參與相關活動後由服務台工作人員進行發放與回收，共回收有效問卷為 1,933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問卷發放數，增加其他性別選項，顧及性別認同。 2. 增加統計演出人員性別比例，研究花都藝術季各性別參與情形。 3. 強化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性別參與狀況，並針對生理性別及性別認同的定義及範圍予以重視。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健全藝文環境，提升全民參與。</p> <p>藉由舉辦具多元特色的藝文活動，不但能滿足市民的文化生活需求、呈現不同族群與城鄉區域的特質，也讓本市既有的在地文化價值獲得重塑和創新，進而與國際進行交流和接軌，以形塑出臺中市浪漫、多元、活力、創意之文化城市意象。</p> <p>近年來，文創產業強調「創意」的同時，缺乏強調對既有社會性別弱勢者權益的保護，使得「創意」經常被扭曲成物化女性身體和強調性徵來爭取市場競爭力，這也是性別反挫現象的導因之一；因此，以政策介入來推動文化領域中的性別，以及強化相關統計資料，是本計畫欲努力達成的目標。</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	<p>依據「臺中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各項規定規劃活動現場設施，包含無障礙空間及育嬰空間，增加全民參與活動之誘因。</p>	

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活動類型包含國內外視覺、音樂、戲劇、舞蹈及跨界藝術，內容則兼有傳統與現代藝術，全民皆可參與。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者未限定於特定參與對象，惟透過各式展演，能傳遞更多文化意識，同時有助於推廣各項性別意識的普及化，有助於促進社會對各類歧視的消除。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活動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u>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u>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u>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u>性別友善措施</u>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u>落實法規政策</u>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u>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u>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u>平等取得社會資源</u>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玉如 (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性別暴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性別與婦女政策、CEDAW 及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 (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 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4-1 本檢視表中提列之性別統計資料，並並未於計畫書中提及。 2. 另除本檢視表提列為 2018 年參與花博人數之外，建議可說明台中目前文化推動概況，如過去補助表演團體或藝術家性別概況、性別主題、校園或新住民參與等之性別統計，以說明何以計畫要以「以政策介入推動文化領域中的性別及強化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本計畫性別目標之重要性；同時與主要計畫工作項目之關連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同上，此目標與實際執行藝術節之連結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但僅限於硬體部分，對本計畫所涉定之性別目標顯有不足，建議回歸性別目標，即確認如何計畫如何確認政策介入以及活動如何不用物化女性身體方式呈現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檢視表空白與計畫書亦未提及達成性別目標之方法，請補充，包括如何納入下列工作目標中達到政策入如納性平的方法 (一)在辦理國內優秀演藝團隊演出徵選，如保障女性名額或主題；(二)邀請國際知名節目演出，如邀請具性別特色之團體；(三)活化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強化女意象館設；(四)鼓勵校園人才、新住民參與演藝活動，如女性或多元性別人才；(五)館舍環境美化布置、大型地景裝置藝術，如性別主主題等。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欠缺，請補充說明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計畫書和檢視表皆僅提到性別目標為「以政策介入推動文化領域中的性別及強化相關統計資料」，但未在問題中說明目標如何形成，且缺乏此目標與計畫工作項目之連結，或如何達成此目標之方法，建議於計畫書與檢視表中都應予以釐清說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顏玉如</u>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將更針對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進行評估，並加強於各活動主題中納入性別議題，以強化及推動此議題之重要性。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有關「以政策介入推動文化領域中的性別及強化相關統計資料」之部分。未來於活動中加入更多相關統計選項，以利評估。另亦會鼓勵校園人才、新住民參與演藝活動，以及鼓勵館舍進行以性別議題為重點之環境美化布置、大型地景裝置藝術等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